

股票代码：600546

股票简称：*ST 山煤

公告编号：临 2016-072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的通知，按照《2011 年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规定，山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追加 7480 万股质押给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公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质权代理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到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山煤集团原相关质押情况详见 2011 年 12 月 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7 号），2012 年 12 月 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39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7 号），2014 年 12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52 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5-055 号)。

公司控股股东山煤集团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追加质押风险可控, 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山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 138, 532, 43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 1, 982, 456, 140 股的 57. 4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山煤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2, 380 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 42%, 占山煤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 01%。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